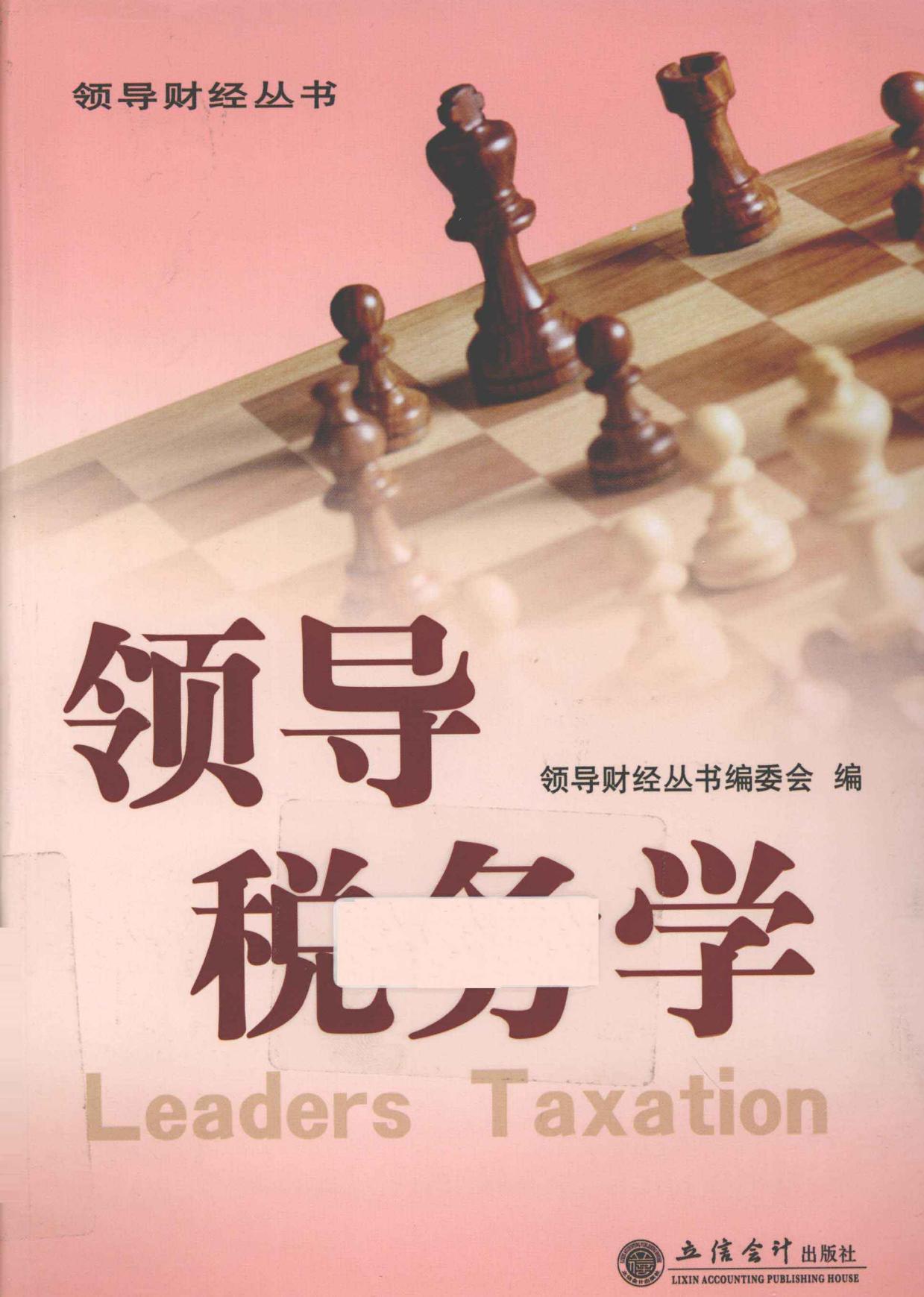


领导财经丛书



领导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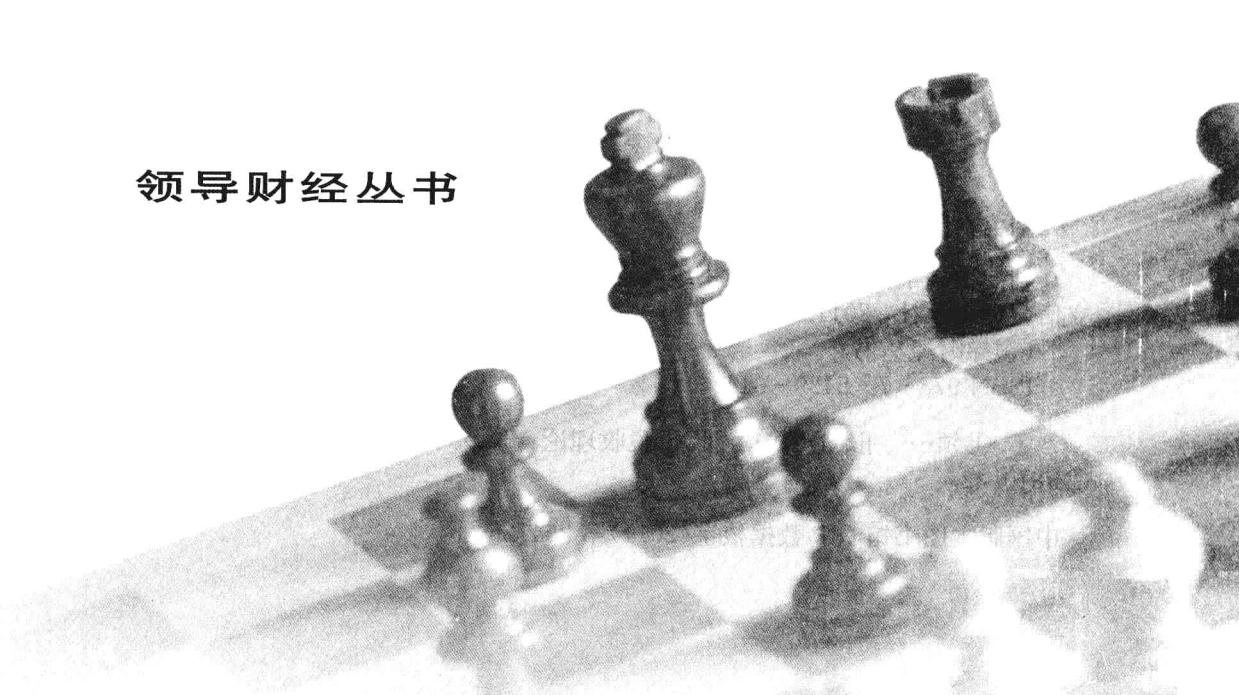
税务学

Leaders Taxatio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领导财经丛书



领导税务学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税务学 /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 12
(领导财经丛书)
ISBN 978 - 7 - 5429 - 3147 - 4
I. ①领… II. ①领… III. ①税收理论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4725 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成姿娴
封面设计 周崇文

领导税务学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1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147 - 4/F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蔡 昌

编委会成员 兰青青 张小凤 黄海霞
于 洋 陈涤尘 马 良
鲍婷婷 沈 易 陈美玲
潘静思 王 洋 吕正伟

总 序

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代表人民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力。领导干部的这种身份和角色使得国家对他们的素质要求比较高，为了使各级领导干部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国家为此所花费的培养成本也比较高。但近年来，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和经济犯罪案件越来越多，一些被公认为“有前途、有能力”的领导干部纷纷落马。据不完全统计和分析，领导干部落马大多源于财经犯罪，这反映了一个问题：领导干部缺乏必要的财经素养和会计、税务常识。比如，单位在处理某些经济业务时，由于领导不懂基本的会计知识，让会计按自己的意思去做账，会计迫于领导的权威只好照做，结果就出了问题。像这样的单位领导，由于不懂得会计、税务的基本知识，对相关的财会制度和税收政策缺乏基本的了解，最终酿成大错，实在是憾事。

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快速推进，上至政府部委高管，下至乡长村官，都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会计、财务、税务的基本知识。领导干部财经素养的缺失正成为制约他们工作效益的“瓶颈”。在我们平时所接触的领导干部乃至公司高管中，能看懂财务报表的人尚且不多，更不用说进行财务决策了。许多领导干部意识到了这一点，迫切希望学习一些实用的财经知识，增强基本的财经素养。凭借这



一契机,我们策划、组织编写了这套“领导财经丛书”,本系列丛书共分三本:《领导会计学》、《领导财务学》、《领导税务学》。

本系列丛书属于针对广大领导干部和公司高管的财经普及读本,具有通俗实用、易学易懂的特点。不失为一道醇厚香浓的“财经鸡汤”,既有丰富的财经智慧和理论精髓,又有大量的财经运作实践案例和宝贵经验。不仅可以给读者带来阅读上的喜悦,还可以通过案例阅读给人以醍醐灌顶的启示。

感谢翻开本套丛书的读者。开卷有益,希望您在这里汲取到财经智慧和经验,为您的前行助一臂之力。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比如，税收有助于资源的配置，可以调节收入分配、经济结构、需求总量，保证获取财政收入等。税收环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重要外部环境之一，是整个经营环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经济、生活等各方面都离不开税收。美国著名政治家、发明家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曾说过：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是税收。因此，税收成为企业不可避免要进行的一项活动。同时，由于税收是针对第一次国民分配的再分配，对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改革开放以来，税制改革的步伐从来没有停歇过。现实迫使领导者越来越多地关注企业、单位等的税收情况，掌握必要的税收知识也成为领导者的迫切要求。

面对日益复杂、广阔无边的税收知识，领导者如何尽快地筛选出对自己有用的信息呢？哪些税收知识才是领导者进行企业管理、决策，指导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呢？本书编委会在经过一番严谨认真的调查和分析后，最终确定了本书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同时，本书语言幽默风趣，内容言简意赅、贴近实务、案例丰富，使领导者在相对轻松的阅读环境下就可以掌握所需的税收知识。



本书内容具体分为六章，分别为：第一章“税收大势——领导如何把握税制变迁”，本章主要讲解中国税制改革的趋势，以及税收对国家、社会及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等，有助于领导者理解其所处的税收环境；第二章“税收‘大家庭’——领导如何掌握现行税制”，本章主要介绍我国的税制体系，并对目前开征的主要税种进行分析，有助于领导掌握和了解税法的精髓；第三章“精耕细作——领导如何管理合同和发票”，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活动中合同和发票的涉税管理要求与管理方法，有助于领导者掌握有关涉税凭证的管理技巧；第四章“税收筹划——领导如何学会节税”，本章主要讲解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及方法，帮助领导者正确理解税收筹划的含义，了解税收筹划的重要性；第五章“法大于天——领导如何防范涉税法律风险”，本章分别对领导者如何针对易于忽略的关键风险点予以重点讲解；第六章“从战术到战略——领导如何开展纳税规划”，本章主要介绍纳税战略管理的重点、思路和操作方法，帮助领导者做好本单位的纳税战略部署。这些内容理论与实际联系较为紧密，领导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掌握必要的税收知识，从而推动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

本书由蔡昌负责框架设计并总纂定稿，参加编写的人员主要有兰青青、黄海霞、鲍婷婷、张小凤、马良、王洋、吕正伟等。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本书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指正。

“领导财经丛书”编委会

2011.12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大势——领导如何把握税制变迁	1
一、物业税：热议不断，迷局待解	1
二、资源税：酝酿成熟，呼之欲出	3
三、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兼顾营业税改革	6
四、个人所得税：目标清晰，处在改革的十字路口	10
第二章 税收“大家庭”——领导如何掌握现行税制	15
第一节 税收“大家庭”概况	15
第二节 税收“大家庭”成员状况	18
一、货物和劳务税类	18
二、所得税类	30
三、财产税类	40
四、资源税类	42
五、行为目的税类	45
第三节 企业税收	48
第三章 精耕细作——领导如何管理合同和发票	53
一、合同的涉税管理	53
二、发票的涉税管理	72



第四章 税收筹划——领导者如何学会节税	89
一、认识税收筹划	89
二、税收筹划的影响因素和基本方法	91
三、经营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93
四、筹资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114
五、投资活动中的税收筹划	116
六、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税收筹划	119
七、薪酬激励的税收筹划	123
第五章 法大于天——领导如何防范涉税法律风险	131
一、公司涉税风险	131
二、公司涉税法律风险的来源	133
三、防范涉税法律风险的“妙方”	138
四、不能踩的红线——税收法律责任分析	168
第六章 从战术到战略——领导如何开展纳税规划	175
一、培养纳税意识	175
二、走出纳税误区	177
三、营造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183
四、部署纳税战略	188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税收大势——领导如何把握税制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制改革的前进步伐从未停止过,税制改革的争论之声也从未停息过。在 2010 年 3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第十一届第三次会议上,以资源税、环境税、物业税、个人所得税为代表的税制热点问题再次引起了代表、委员的讨论,而无论是在政府工作报告还是在财政预算报告中,有关税制改革的字眼都频频出现。由于税收是针对第一次收入分配的再分配,对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准确把握税制改革的趋势对于企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物业税:热议不断,迷局待解

物业税又称财产税或地产税,主要是针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要求其承租人或所有者每年都缴纳一定的税款,而应缴纳的税值会随着不动产市场价值的升高而提高。比如,公路、地铁等开通后,沿线的房产价格就会随之提高,相应地,物业税也要提高。从理论上说,物业税是一种财产税,是针对国民的财产所征收的一种税。

从 2009 年至 2011 年,“物业税”这一字眼每次出现在各大网站、报纸上都会占据显要的位置,在我国目前房价日渐高涨的背景下,物业税自“破题”之日起就注定了其不平凡的经历,作为房地产调控的一大“重器”,很多业内人士更是认为:物业税才是对付目前“土地财政”、“炒房热”两大房价“推



手”的杀手锏。然而,从国际实践看,物业税作为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其主要作用是保障地方财政收入,尚无依靠物业税来调控房地产价格的成功案例。



知识链接

物业税同房地产的关系

房地产作为一种商品,其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在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体现为卖方市场的情况下,那种奢望通过降低房地产开发环节政府收费、进而降低房价的想法是不太切合实际的,也是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相悖的。倒是开发商非常乐于支持这种观点,因为降低的政府收费实际上流进了他们的钱袋子,进一步增加了其获利空间,提高了利润率,而房价未必能降下来。

从长期看,开征物业税会加大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收负担,降低投资和投机者的收入预期,这仅仅是影响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一个因素,房地产价格的走向还要受到供给和影响需求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2011年年初,备受关注的房产税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在部分城市进行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上海、重庆两市均宣布对部分个人住房开征房产税。其中,“重庆版”房产税偏重对高档房、别墅的征收,包括对存量、增量独栋别墅均征房产税,对新购高档商品房征税,对在重庆无户籍、无工作、无投资的外地炒房客从第二套房开始征税,税率为0.5%~1.2%。而“上海版”房产税方案则针对新增一般房地产,而且按照人均面积做起征点考虑,设计中的房产税的税率为累进税率,房屋价值高、人均面积大的房屋税率更高。上述两试点均提出,房产税收入将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11年1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

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政策调整后,个人转让购买不足 5 年的住房,无论是普通住房还是非普通住房,均需要按 5% 的税率全额征收营业税,而不是差额征收。



案例 1-1

新的房产税规定对交易成本的影响

上海市东方公司经理王总于 2006 年 9 月以 100 万元购进一套住房,此后于 2010 年 5 月以 200 万元将其卖出。由于卖出的住房不满 5 年,根据新的营业税政策,该套房将多交 5 万元税费,再加上 0.5% 左右的教育附加费和城市维护建设税,该套房的交易成本将增加 5.5 万元,税收成本整整提高 1 倍。

而后,王总于 2011 年 3 月购进一套价值 300 万元的住房,面积为 120 平方米。王总此前自己已有一套 200 平方米的住房。根据新的房产税规定,王总新购住房全部面积需按规定缴纳房产税。税额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 70% 计算缴纳,交易价格参照当地政府统计数据为准。

二、资源税: 酝酿成熟, 呼之欲出

资源税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我国自 1984 年开征资源税以来,于 1986 年和 1994 年进行了两次改革和完善,于 2009 年拉开序幕的改革方向是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以说,这一改革将有利于完善资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并可以实现通过提高税负成本限制企业对资源的过度使用。

目前,我国征收资源税的税目主要有原油、煤炭、天然气,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这七个税目覆盖了大部分已知的矿产资源,但仍有许多自然资源未包括在内,如水资源、黄金、地热资源、



森林资源等。现在对资源的重要性已经被大家所认识,而且构成资源税的内容延伸了很多,比如黄金、水等,尤其是水资源浪费很严重,所以,下一步资源税税目要向这类产品扩大。

从量定额征收在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无所谓,可是这几年价格变动很快,煤的价格过去每吨 200~300 元,现在变成了上千元。而在价格上涨过程当中,那些资源型垄断企业的收入增加很多,而政府的税收却没有增加,对此,政府和老百姓都有意见。从 2008 年上半年开始,资源产品价格尤其是肥焦煤的价格像坐过山车一样,从最低时每吨才 600 多元,达到最高时每吨 2 000 元,这样算下来,资源税征收不足每吨煤销售价格的 1%。煤炭价格上涨,但是资源税仍然保持不变,也就是说,现有的税率完全不能反映资源价格的变动。



知识链接

资源税从量计征的缺陷

我国现行资源税制采用从量计征,征税范围限于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等七个税目。在近年来资源价格不断攀升的情况下,从量计征的方式已经脱离实际,资源税收入不能随资源产品价格和资源企业收益的变化而变化,税负水平过低,难以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造成资源的浪费。

以新疆为例,1993 年新疆石油价格为每吨 480 元,天然气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00 元,按从量计征原则,当时资源税税额标准为石油每吨 12 元,天然气每千立方米 4 元,折算成资源税税率分别为销售收入的 2.5% 和 2%。然而,到了 2008 年,新疆石油价格已经达到每吨 4 800 元,资源税税额标准虽有所提高,但仍为每吨 30 元,折算成税率还不到 1%。因此,新疆地区的资源税改革自 2009 年率先拉开序幕。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资源税税率已经到了必须改革的时候了,当前资

源税改革的趋势如下。

1. 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开征新的资源税

现行资源税制度覆盖的征税范围较小,基本上只属于矿藏资源占用税的性质,征税范围远远小于世界其他国家的资源税,不能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作用。现在许多国家对国有、或虽非国有但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或具有重大生态环境价值的资源征税。我国应首先考虑将水资源等生态资源逐渐纳入征税范围,取消水资源补偿费,对用水单位和个人区别对待,征收水资源税、环境保护资源税等,对不按规定退耕还林、造成大气污染和水土流失的企业和单位,按影响环境程度设置税率,逐步用经济手段约束环境治理行为。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渐扩大对土地、森林、草原、山岭、滩涂等其他资源征收资源税。在具体征税办法上,对于森林资源一般按照采伐数量计征;对于草原、山岭、滩涂等资源,则按照占用面积或利用这些资源所生产的产品数量或销售收入从量或从价计征。

2. 确定合理的资源税税额,调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根据资源的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的特点,应当取消资源生产环节的产品税,改变现行资源税以销售量和自用数量为依据计算税额的方法。对于纳入资源税范围的应税税目,应根据其稀缺程度、人类的依赖程度、其替代品的开采成本、自身的开采成本及该行业利润等因素来计算课税税额,同时依照资源本身的优劣和地理位置差异向从事资源开发的企业征收高低有别的税额。对于那些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课以重税,通过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上调税额来引导企业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同时将税额与资源回采率挂钩,将资源回采率和环境修复指标作为确定税额标准的重要参考指标,以促进经济主体珍惜和节约资源,保证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

改变资源税计税依据,将现行的以销售数量和自用数量为依据的计税办法调整为以产品产量为依据计税。同时,做好资源税税源变化情况的调研分析工作,与地质矿产部门配合,定期进行重点资源普查工作,建立资源税体系的区域性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保证及时、准确、科学地掌握应税资源的变化



情况及规律,确保资源税税收负担公平合理。

3. 调高现行资源税的税率

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本着“不可再生资源高于可再生资源,稀有程度大的资源高于普通的资源,经济功用大的资源高于经济功用小的资源,对环境危害大的资源高于危害程度轻的资源,再培育周期长的资源高于再培育周期短的资源”的宗旨,重新确定税率,适度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

4. 调整资源税归属为共享税

就目前情况来看,资源税作为共享税比较合理。同时,要充分利用资源税返还给地方的财政资金,建立一套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补偿机制作为农民利益和生态环境的补偿。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综合考虑资源有偿使用和资源税改革进展情况及矿业企业承受能力,研究分步调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并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相联系的浮动费率制度。

在完善资源税征收方案的同时,将对现有税费进行清理,意在减轻企业负担。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良好,各种能源供需预计在平衡中保持适度偏紧,资源型企业具有话语权优势,因此新增成本可望通过提价得到转移,对企业利润空间影响有限。

同时,资源税改革的推进,也有助于企业加强资源能源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资源的再加工和精加工,从而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增值税: 扩大征收范围,兼顾营业税改革

在 2009 年启动增值税转型改革之后,一种颇具戏剧性的情形随之呈现且逐渐演化为财税领域的焦点话题: 发生在增值税身上的改革,直接牵动了它的近邻——营业税。从而,引发了有关增值税和营业税一体化改革的未来预期。

在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增值税和营业税就好似两个孪生姐妹,本来就是命运密切相关的一对儿。两者之中,任何一方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并牵动到另一方。

“十二五”规划对税制改革提出了具体规划要求,提出“扩大增值税征收

范围,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完善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和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增值税扩围改革,就是把现在营业税征收的范围纳入增值税范围,进而缩小甚至取消营业税。目前,中国的工业和商业企业征收增值税,服务业征收营业税,两者不交叉。营业税的三大征税对象为服务业、不动产以及无形资产。

营业税是按企业的销售额或营业额全额征税。但像金融、保险、信托理财、物流等服务行业中间环节特别多,每一道环节都征营业税,则造成重复征税,导致服务企业税负太高。

增值税扩围改革对地方税收收入将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增值税扩围等税制改革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地税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营业税是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而且是几乎唯一的主体税种。正如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人都要拥有自己的自主财源一样,即便在中国这样的单一制特征异常突出的国度,让地方政府拥有一定的相对独立的税源,也是其履行职能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因而,将营业税并入增值税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为地方政府寻找并设计好新的主体税种。在现行税制的框架内,这样的税种,或并不存在,或难有变更归属关系之可能。几乎唯一的可行方案,就是按照既有的税制改革方案,开征以物业税为代表的财产税并以此作为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问题是,开征物业税或其他财产税,在眼下还处于“雾里看花”阶段,并非中国的现实。我们毕竟不能把未来可能拥有的东西当做现实的税源分配给地方政府。



知识链接

增值税扩围可能对广东省的影响

据统计,广东全省 2010 年地税税收 3 256 亿元,“十一五”期间累计组织税收收入 12 105 亿元,相当于“十五”期间税收收入总量的 2.4 倍,占同期全国地税收入的 1/7,稳居全国首位。

以广东为例,据有关方面测算,广东省营业税一直都是地税的主体税种,约占地方税收收入的四成左右。由于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营业税则